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21629648, 21629695 FAX: 603-21622358

傳真信函

|      |    |            |
|------|----|------------|
| 留台聯總 | 編號 | 110806/024 |
| 局長   | 文教 | 公關         |
| 副局長  | 農漁 | 就業         |
| 秘書   | 生物 | 登錄         |

收件人：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馬華公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華商總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八大華青總協調、露蘭菽吧生金門會館、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隆露華堂婦女組

發件人：僑務組

發件日期：1. 8. 2011

發件頁數：11 頁(含本頁)

主旨：僑委會「2011 年海外僑商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招生事

說明：

- 一、僑委會為協助海外華人學習花藝、茶藝及結合文化創意創業，特舉辦「2011 年海外僑商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該課程由實踐大學承辦，邀請台灣知名專家學者教授花茶藝之實務與應用及文化創意微型創業課程。
- 二、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如下：
  - (一) 時間：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課程內容：包括東方花藝插作與應用、茶藝介紹與品析、花器茶具擇選、台灣製茶及搗茶體驗、文化創業與行銷及實地觀摩相關業者。
- 三、培訓對象：年齡在 20 歲以上非在學且通曉中文，有意學習花藝與茶藝開設文化創意事業之僑胞，符合以下資格者：(1) 花藝與茶藝相關事業從業人員；(2) 在當地相關行業團體、公會擔任幹部者；(3) 近兩年未曾參加僑委會經貿研習班者；(4) 能提具創業計畫者，並請以年齡未超過 60 歲者優先核錄。
- 四、研習費用：
  - (一) 僑委會負擔研習期間之教材、師資、及材料等學雜費用。
  - (二) 學員自理由居住地往返之機票交通費用、研習期間之膳宿及其他個人費用。

五、檢送「遴薦學員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惠依該注意事項審核遴薦適當人員參加研習；因研習課程繁重及參訪行程緊湊，遴薦時請考量人員之健康及體力狀況。

六、請於收到報名表件後即時審核送本處，逾報名截止時間則不予受理。經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僑委會規定向承辦學校完成線上報到後取得錄取資格。

七、另檢送預定課程表、招生簡章、推薦名單、報名表、參加確認書及新聞參考稿，請 查收參用。

八、報名截止日為9月2日，請遴薦優先順序彙送本處，逾期不候。



# 僑務委員會「2011年海外僑商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 招生簡章

類別:「輔導僑商創業類-  
飲食糕點及台灣小吃製作班」

## 一、 研習目的:

為協助海外僑商藉由研習花藝與茶藝及結合文化創意經營理念等  
微型創業課程,提昇事業競爭力。

類別: 為符合海外僑商微型  
創業的需求,規劃以中式糕  
餅、台式糕點製作、傳統麵食  
製作、台灣小吃等適合僑胞在  
海外創業之研習課程為主,以  
協助海外僑商發展事業之能  
力。

## 二、 研習時間: 2011年11月14日至11月25日

## 三、 報名截止日期: 2011年9月9日

## 四、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 五、 承辦單位: 實踐大學

## 六、 報到及研習地點: 實踐大學 (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

## 七、 研習對象:

海外僑商,年齡在20歲(含)以上,非在學且通曉中文,目前在僑居地從  
事文化創意(含花藝與茶藝)工作,或有意從事相關工作者,並以近兩年  
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優先。

類別: 3  
類別: 8  
類別: 19  
類別: 及主要糕餅  
類別: 1  
類別: 2

## 八、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實際研習日程計11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74小時,包括本會共  
同課程及東方花藝插作與應用、茶藝介紹與品析、花器茶具擇選、台灣製  
茶及擂茶體驗、文化創業與行銷及實地觀摩相關企業,預定課程表請洽參  
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類別: <B>報名截止日期99年  
3月5日(以學費扣款日期、  
蔥油餅、饅頭、小籠包、鍋餅  
及鍋貼等)

類別: (四)

類別: 4

類別: 台灣小吃製作班(2010  
年4月26日至5月7日)

類別: 99/4/25-99/5/7

類別: )、課程有春卷、蚵仔  
煎

類別: 雞肉飯

類別: 蚵仔麵線、肉圓

類別: 米糕

類別: 鹽酥雞、提鮮地瓜及  
豆花等之製作;報名截止日期  
99年4月19日。

類別:

(以學費扣款日期、蚵仔  
麵線、肉圓、米糕及鹽酥雞等)

類別:

類別: 五

## 九、 費用負擔方式:

(一) 本會負擔研習期間之教材、師資、及材料等學雜費用。

(二) 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台灣來回機票費。
2. 返台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3. 研習期間膳宿費及其他個人費用;住宿自理,或可洽由承辦單位實踐大  
學協助代訂城市商旅。(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二)
4. 研習所需東方花藝剪刀及劍山(可自備)、實習圍裙及參訪製茶體驗茶  
葉費用(必繳),委由實踐大學統一採購。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 ([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貼心服務/報名僑商研習班) 及全球僑商服務網 ([www.ocbn.org.tw](http://www.ocbn.org.tw) 首頁/最新消息) 下載。
- (二) 同一公司、同一家庭僅限一人報名參加。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後，應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學校完成線上報到以確認取得錄取資格。

十一、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參訓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研習期間本會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